**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2020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报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0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综运字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我市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指标体系》考核项目认真进行自评估，并对评估分值和等级进行了公示，全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分数为82.87分，等级为AAAA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道路运输情况

1.客运站场：全市等级客运站场9个，其中一级站2个，二级站1个，三级站3个，四级站3个。

2.农村客运情况：全市689个建制村（深汕合作区除外）已通客运班车（含公交），配置53条农客线路542个站点158辆车，72条农村公交线路1129辆公交车，初步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网络。

（二）公共交通情况

全市城市公交运营车辆1401辆，其中城市公交清洁和新能源车辆共1360辆，占公交车辆总量的97.07%。全市城市公交停保场6个共66300平方米，全市建成公交站亭327个、公交站牌477个。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评结果，我市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超过97%，在全省排名前列；城市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为14.51标台/万人，在全省排名中游，提前实现任务目标；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25.46%，同比增长26.1%；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73.15%，在全省排名第六位。

（三）农村公路情况

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村公路里程4836.381公里，其中县道331.594公里，乡道2675.446公里，村道1829.341公里。全市乡镇、建制村通硬底化路率为100%，等级公路比率100 %。

二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情况

（一）市城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77.4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77.4分，评价等级为AAA。

（二）陆丰市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4.41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4.41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（三）海丰县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9.4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9.4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（四）陆河县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91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91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A。

（五）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84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84分，评价等级为AAAA。

（六）华侨管理区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（P1-P27）项指标得分71分，加分项（P28-P29）得分为0分，一体化发展水平自评估总分（P1-P29项）为71分，评价等级为AAA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贯彻落实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政策，提升公交便民惠民服务水平。全面组织实施《汕尾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（2019－2025）》，并督促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乡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和基础设施规划布局，以市区（县城）为中心，因地制宜，将公交线网逐步向乡镇、行政村、新建社区、学校、大型企业等延伸辐射，不断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。

（二）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。持续推进公交停保场、枢纽站、首末站、候车亭和充电桩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发展短板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公交行业服务质量管理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。贯彻落实《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》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部门逐步规范公交行业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公交企业服务质量的考核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。

（四）加快农村物流节点建设，构建“多站合一”的县、乡、村三级物流网络。推进交通运输企业与邮政、快递等企业的合作，依托资源产业、生态旅游、电子商务等资源发展农村物流，支撑经济发展情况。

（五）切实提高农村客运安全运营水平，严防出现“通返不通”情况。进一步完善建制村通客车（公交车）台账，杜绝“数字通车”“虚假通车”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5月8日